**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总务处物业管理科**

**2022年职工简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适用于各标段）**

1. 项目名称：2022年职工简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三个包组，各包组采取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即投标人可以选取一个或同时选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组。（项目评审时，将按包一、包二、包三的顺序先后完成各包组的评审，当某一投标多个包组的投标人在排序前的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仍将参与所投后续包组的评审，但无论其评审综合得分排序如何，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组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预算480万元：包一230万元（越秀院区）、包二200万元（越秀院区）、包三50万元（黄埔院区）
4.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5. 供应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各包组采购预算时止，以先到者为准，本合同随之终止。
6. ★项目供货地点1（包一、包二）：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项目供货地点2（包三）：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二、总体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餐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无破损，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3.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品种、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必须严格按招标人的要求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招标人（医院）的各项规定。
5.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货商自行承担。但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由中标人旗下的门店（就近原则）供应及配送货品给招标人（须提供中标人与门店的关系证明）。**
6. 投标人必须通过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的人员，减少医院管理层在餐饮方面的精力投入。
7. 投标人必须知晓招标人为医疗行业的特殊性，服从招标人的制定的管理规定，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流程以减少各类成本支出。
8. 投标人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质量，所有原材料与制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必须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9.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加工、销售、有关部门对餐饮业的有关规定，合理经营和守法经营。经营期间，确保无事故发生。
10. 投标人应保证当天所有餐次的出品应是当次制作，保证新鲜，保证口感。如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确因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出现问题，造成招标人人员出现如严重腹泻、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配送服务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1. 中标人应在每周四18点前将下周菜单录入到招标人提供的职工订餐系统并上线，中标人需提供的菜单含菜名或套餐名、价格等相关信息，菜单价格均为含税、含运费价，单份套餐价格≤50元。
2. 招标人每天18点30分前将次日午餐与晚餐的订餐信息（含订餐人、预订品种、数量、送餐时间、送餐地址等）发送给中标人。
3. 招标人下订单后如有修改，须在下单后半小时内向中标人提出修改。
4. 中标人收到订单后半小时内反馈疑问，若无反馈视为接受订单，中标人须根据订单信息进行配送。
5.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菜单中每日菜品款式不少4种供招标人职工选择，菜品定价原则：配送菜单的价格=门店菜牌公示的价格\*（1-中标配送下浮率）。
6. 交付时间、地点：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指定楼层的各个地点配送菜品（盒饭），由当天各科室职工确认餐品数量。每天的配送时间根据招标人订餐科室的需求分为三个时间段（如有调整，按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1 午餐配送时段一：10:40至11:10之间（包一包二包三）；

6.2 午餐配送时段二：11:30至12:00之间（包一包二包三）；

6.3 晚餐配送时间为17:00至18:00之间（包一包二）；

6.4 晚餐配送时间为16:00至17:00之间（包三）。

1. 投标人应确保食品制作完成至配送截止时间不超1小时（例如午餐配送时段一配送截止时间未11:10，食品制作完成不得早于10:10），招标人职工应在中标人产品送达后1小时内食用，如果超出食品保质期食用而导致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因中标人产品（食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的，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时，经卫生检验部门确认后，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出现漏送、错送情况，中标人必须在20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
3. 中标人须提供的一次性餐具供招标人职工使用。
4.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配送招标人职工下单的菜品，每发生一例，扣50元。

**四、★结算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1. 当月账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例如：7月26日至8月25日为8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招标人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
2. 双方在当月30日前完成对账。根据招标人每天下订单的信息、招标人职工餐卡系统刷卡记录核对当月账期内的配送品种、数量、单价、配送日期等账务信息。供货额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当月账期内的纸质版汇总配送清单（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3. 当月实际货款=核对无误的配送供货额（订餐系统配送菜单价格\*数量）+核对无误的堂食供货额（订餐系统堂食菜单价格\*数量），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后的当月实际货款开具正规、有效、无误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正规、有效、无误的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4.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结算货款，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没有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投标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拖延结算餐费总额1%的滞纳金。

（完）